

# 前 言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江西省住建领域科技项目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建办文〔2024〕142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对《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36-064—2021 进行修订。

标准编制组通过广泛调研，认真总结近年来江西省装配式建筑实施经验和成果，遵循国家现行标准，结合江西省的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8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装配率计算、主体结构评价、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装修与设备管线评价、附加项等。

主要修订内容：

1. 增加了“装配式混合结构”评价方法。
2. 修订基本级装配式建筑认定要求及各评价项分值。
3. 增加了评价类型“装配式装修评价”。
4. 取消了装配率计算附加项前置条件，并在附加项中增设了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及自主创新技术应用等评价内容。
5. 调整“全装修”评价项要求。分为“地上建筑内部公共区域全装修”和“地上建筑内部整体全装修”两部分，并把“地上建筑内部公共区域全装修”作为装配式建筑确定的必要条件，同时引导装配式装修采用干式工法。
6. 在“装修和设备管线”评价部分增设“干式工法吊顶、墙面”评价项。

7. “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部分增设“采用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评价项。

8. 调整了装配率计算可按主体结构不同类型分别进行计算评价。

9. 细化主体结构中评价部分增设“现场采用高精度模板或免拆模板施工”评价项的技术要求，调整评价分值。

10. 细化主体结构中柱、支撑、剪力墙、梁、板等构件评价项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寄送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地址：南昌市文教路418号；邮政编码：330000；电子邮箱：583473883@qq.com；传真：0791-88511603）。

主编单位：江西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

江西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吉安市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

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建邦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江西宜业尚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远洋威利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孙澍 陈茂虎 许开成 杨怀安 漆璐

梅湛璆 熊浩 冯昆 万亮彬 李明

郑茂荣 况 阳 黄 莉 余俊军 罗 坤

庄海洋 麦 群 郑永阳 徐建军 胡莽原

江 露 李 华 林海军 涂虎强 方穆兴

邱为昌 唐碧芸 朱宏波 尧文静 陈 莉

主要审查人：熊进刚 罗江华 许秋华 李大浪 余建国

彭 雄 袁志军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装配率计算	7
5	主体结构评价	13
6	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	18
7	装修与设备管线评价	21
8	附加项	26
	附录 A 装配式装修评价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36
	引用标准目录	37
	附：条文说明	39



## Content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5
4	Prefabrication Ratio Calculation .....	7
5	Main Structure Assessment .....	13
6	Enclosure Wall and Internal Parting Wall Assessment .....	18
7	Facility and Pipeline Assessment .....	21
8	Additional Items .....	26
	Appendix A Evaluation of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	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3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39



# 1 总 则

**1.0.1** 为促进江西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的评价，一体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提高装配式建筑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江西省民用建筑装配化程度的评价，其他使用功能的建筑的评价可参照执行。

**1.0.3** 本标准采用装配率进行装配式建筑评价。

**1.0.4** 装配式建筑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涉及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还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江西省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术 语

### 2.0.1 装配式建筑 prefabricated building

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等的主要部分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 2.0.2 装配式装修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将工厂化生产的内装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

### 2.0.3 装配率 prefabrication ratio

评价单元采用预制部品部件及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创新应用等的综合比例。包括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和装配式装修装配率等。

### 2.0.4 全装修 decorated

在交付前，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等安装到位后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

### 2.0.5 装配式装修一体化设计 integrated design assembled decoration

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协调部品部件之间的连接，协调设计、生产、供应、安装、运维不同阶段的需求，前置解决装配式内装设计问题的过程。

### 2.0.6 标准化设计 standardized design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为提高装配施工效率和降低部品部件成本，设计阶段以部品部件或功能模块共用为根本原则，以部品部件重复率最高为目标

的设计方法。

#### **2.0.7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BIM)**

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的总称。

#### **2.0.8 集成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完成的厨房。

#### **2.0.9 集成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地面、吊顶、墙面、洁具设备、辅助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 **2.0.10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的施工方法。

#### **2.0.11 管线分离 pipe and wire detached from skeleton**

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管线，将管线与结构系统分离开的设置方式。

#### **2.0.12 高精度模板 high-precision template**

由工厂定制，具有高平整度、强度高、质量轻、组装便捷等特点的浇筑混凝土模板，可多次周转使用且 100% 回收使用的绿色无污染模板。精度上要求混凝土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的容许偏差不大于 4mm/2m。

#### **2.0.13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 **2.0.14 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

产品。

#### **2.0.15 装配式吊顶 prefabricated ceiling**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一次成型的吊顶。

#### **2.0.16 免拆模板 permanent formwork**

经工厂化预制成型，具有高平整度且材质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在现浇混凝土构件施工中主要起模板作用，施工完成后墙体达到免找平精度要求的免拆除模板制品。免拆模板包括普通免拆模板和结构与保温等一体化免拆模板。

#### **2.0.17 基本模数 basic module**

模数协调中的基本尺寸单位，基本模数的数值规定为100mm，以M表示，即 $1M = 100mm$ 。

###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计算、等级评价应以单体建筑或建筑组团作为计算、评价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
- 2 建筑由主楼、裙楼组成时，主楼、裙楼可按不同的建筑评价单元进行计算和评价。
- 3 单体建筑的层数不大于3层，且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500m<sup>2</sup>时，可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建筑组团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 4 单体建筑评价范围为首层建筑地面（有地下室的为顶板建筑面层）以上的全部楼层。
- 5 当同一建筑编号建筑单体采用装配式混合结构时，根据各部分单元地上建筑面积加权平均进行计算和评价。

**3.0.2** 装配式建筑评价包括预评价和项目评价，项目评价是评价的最终结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计阶段应进行预评价，并按设计文件计算装配率。
- 2 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进行，并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确定评价等级。

**3.0.3** 评价单元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时，认定为基本级装配式建筑：

- 1 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20分。
- 2 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10分。
- 3 地上建筑内部公共区域全装修。
- 4 装配率 $P$ 不低于50%。

注： $P$ 代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3.0.4** 当评价单元满足本标准第3.0.3条全部要求，可进行装

装配式建筑等级评价，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划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为  $60\% \leq P < 75\%$ ，且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不低于 25% 时，评价为 A 级装配式建筑。

2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为  $75\% \leq P < 90\%$ ，且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不低于 35% 时，评价为 AA 级装配式建筑。

3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为 90% 及以上，且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不低于 35% 时，评价为 AAA 级装配式建筑。

**3.0.5** 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式装修。装配式装修可单独按照附录 A 进行评价。

**3.0.6** 装配式建筑宜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当装配式建筑采用没有相应国家、行业和江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时，应进行技术论证；在技术论证基础上，装配式建筑评价应符合有关规定。

## 4 装配率计算

4.0.1 装配式建筑评价项、要求及分值应符合表 4.0.1-1、表 4.0.1-2 的规定。

表 4.0.1-1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结构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最低 分值	
主体结构 Q <sub>1</sub> (最高 50分)	Q <sub>1a1</sub>	柱、支撑、承 重墙等主体结构 竖向构件	应用预制构件	25% ≤ 比例 ≤ 80%	15 ~ 30 *	20
	Q <sub>1a2</sub>		现场采用高精度模板 或免拆模板施工	50% ≤ 比例 ≤ 80%	3 ~ 5 *	
	Q <sub>1b1</sub>	梁、楼板(含 屋面板)、楼梯 (含休息平台)、 阳台、空调板等 主体结构水平 构件	应用预制 水平构件	70% ≤ 比例 ≤ 80%	15 ~ 25 *	
	Q <sub>1b2</sub>		现场采用高精度 模板施工工艺	70% ≤ 比例 ≤ 80%	3 ~ 5 *	
围护墙 和内隔 墙 Q <sub>2</sub> (最高 20分)	Q <sub>2a</sub>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50% ≤ 比例 ≤ 80%	5 ~ 8 *	10
	Q <sub>2b1</sub>	围护墙	采用墙体与保温、 隔热、装饰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4 ~ 7 *	
	Q <sub>2b2</sub>		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3 ~ 5 *	
	Q <sub>2b3</sub>		采用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比例 ≥ 80%	3	
	Q <sub>2c</sub>	内隔墙非砌筑		50% ≤ 比例 ≤ 80%	5 ~ 8 *	
	Q <sub>2d1</sub>	内隔墙	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4 ~ 7 *	
	Q <sub>2d2</sub>		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3 ~ 5 *	
装修和 设备管 线 Q <sub>3</sub> (最高 30分)	Q <sub>3a1</sub>	公共区域全装修		—	2	4
	Q <sub>3a2</sub>	整体全装修			4	
	Q <sub>3a3</sub>	公共区域墙顶采用干式工法		比例 ≥ 70%	2	—
	Q <sub>3b</sub>	装配式楼、地面		比例 ≥ 70%	5	
	Q <sub>3c</sub>	装配式吊顶		30% ≤ 比例 ≤ 50%	3 ~ 5 *	
	Q <sub>3d</sub>	装配式墙面		70% ≤ 比例 ≤ 90%	3 ~ 5 *	

续表 4.0.1-1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装修和设备管线 Q <sub>3</sub> (最高 30 分)	q <sub>3e</sub>	集成厨房		70% ≤ 比例 ≤ 90%	3 ~ 5 *	—	
	q <sub>3f</sub>	集成卫生间		70% ≤ 比例 ≤ 90%	3 ~ 5 *		
	q <sub>3g1</sub>	管线分离	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	电气管线	50% ≤ 比例 ≤ 70%		1 ~ 2 *
	q <sub>3g2</sub>			给排水管线	比例 ≥ 70%		1
	q <sub>3g3</sub>			暖通管线	比例 ≥ 70%		1
	q <sub>3h1</sub>		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	电气管线	50% ≤ 比例 ≤ 70%		1 ~ 2 *
	q <sub>3h2</sub>			给排水管线	比例 ≥ 70%		1
	q <sub>3h3</sub>			暖通管线	比例 ≥ 70%		1
附加项 Q <sub>4</sub>	q <sub>4a1</sub>		设计模数化		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轴线尺寸	-2	—
	q <sub>4a2</sub>	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 2M、3M 整倍数的楼梯间开间及进深的轴线尺寸			-2		
	q <sub>4a3</sub>	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倍数的层高			-2		
	q <sub>4a4</sub>	标准化	构件标准化	60% ≤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梁类构件个数占比 ≤ 80%	1 ~ 2 *		
	q <sub>4a5</sub>			60% ≤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板类构件个数占比 ≤ 80%	1 ~ 2 *		
	q <sub>4a6</sub>			楼梯应用预制构件, 且 60% ≤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楼梯类构件个数占比 ≤ 80%	1 ~ 2 *		
	q <sub>4a7</sub>			户型标准化	标准户型应用比例 ≥ 80% 或单一户型比例 ≥ 60%	2	

续表 4.0.1-1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附加项 Q <sub>4</sub>	q <sub>4b</sub>	绿色化	绿色建筑	一星级	1	—
				二星级	2	
				三星级	3	
		绿色建材	比例≥20%	2		
	q <sub>4c</sub>	智能化	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	BIM 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2	—
			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	BIM 文件交付施工	3	
			项目采用江西省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	—	2	
			采用智能机器人施工,且应用比例不低于 50%	—	2	
	q <sub>4d</sub>	创新应用	EPC 工程总承包	—	2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2	
			采用模块化建筑产品交付模式	比例≥10%	2	
			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	相关体系需通过江西省住建厅的科技评审	2	

注：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

表 4.0.1-2 装配式建筑其他结构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主体结构 Q <sub>1</sub> (最高 50 分)	q <sub>1a</sub>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	金属构件、钢-混凝土、钢-木(竹)组合构件等	$35\% \leq \text{比例} \leq 80\%$	20 ~ 30 *	30
	q <sub>1b</sub>	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含休息平台)、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	预制构件	$70\% \leq \text{比例} \leq 80\%$	10 ~ 20 *	

续表 4.0.1-2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围护墙和内隔墙 Q <sub>2</sub> (最高 20 分)	q <sub>2a</sub>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50% ≤ 比例 ≤ 80%	5 ~ 8 *	10
	q <sub>2b1</sub>	围护墙	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4 ~ 7 *	
	q <sub>2b2</sub>			50% ≤ 比例 ≤ 80%	3 ~ 5 *	
	q <sub>2b3</sub>			比例 ≥ 80%	3	
	q <sub>2c</sub>	采用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比例 ≥ 80%	3	
	q <sub>2d1</sub>	内隔墙非砌筑		50% ≤ 比例 ≤ 80%	5 ~ 8 *	
	q <sub>2d2</sub>	内隔墙	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4 ~ 7 *	
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3 ~ 5 *		
装修和设备管线 Q <sub>3</sub> (最高 30 分)	q <sub>3a1</sub>	公共区域全装修		—	2	4
	q <sub>3a2</sub>	整体全装修			4	
	q <sub>3a3</sub>	公共区域墙顶采用干式工法		比例 ≥ 70%	2	
	q <sub>3b</sub>	装配式楼、地面		比例 ≥ 70%	5	
	q <sub>3c</sub>	装配式吊顶		30% ≤ 比例 ≤ 50%	3 ~ 5 *	
	q <sub>3d</sub>	装配式墙面		70% ≤ 比例 ≤ 90%	3 ~ 5 *	
	q <sub>3e</sub>	集成厨房		70% ≤ 比例 ≤ 90%	3 ~ 5 *	
	q <sub>3f</sub>	集成卫生间		70% ≤ 比例 ≤ 90%	3 ~ 5 *	
	q <sub>3g1</sub>	管线分离	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	电气管线	50% ≤ 比例 ≤ 70%	1 ~ 2 *
	q <sub>3g2</sub>			给排水管线	比例 ≥ 70%	1
q <sub>3g3</sub>	暖通管线			比例 ≥ 70%	1	
q <sub>3h1</sub>	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		电气管线	50% ≤ 比例 ≤ 70%	1 ~ 2 *	
q <sub>3h2</sub>			给排水管线	比例 ≥ 70%	1	
q <sub>3h3</sub>			暖通管线	比例 ≥ 70%	1	
附加项 Q <sub>4</sub>	q <sub>4a1</sub>	标准化	设计模数化	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数倍数的轴线尺寸	-2	—
	q <sub>4a2</sub>			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 2M、3M 整数倍数的楼梯间开间及进深的轴线尺寸	-2	
	q <sub>4a3</sub>			存在不符合 1M 基本模数整数倍数的层高	-2	

续表 4.0.1-2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附加项 Q <sub>4</sub>	q <sub>4a4</sub>	标准化	构件标准化	60% ≤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梁类构件个数占比 ≤ 80%	1 ~ 2 *
	q <sub>4a5</sub>			60% ≤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板类构件个数占比 ≤ 80%	1 ~ 2 *
	q <sub>4a6</sub>			楼梯应用预制构件, 且 60% ≤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楼梯类构件个数占比 ≤ 80%	1 ~ 2 *
	q <sub>4a7</sub>		户型标准化	标准户型应用比例 ≥ 80% 或单一户型比例 ≥ 60%	2
	q <sub>4b</sub>	绿色化	绿色建筑	一星级	1
				二星级	2
				三星级	3
			绿色建材	比例 ≥ 20%	2
	q <sub>4c</sub>	智能化	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	BIM 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2
			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	BIM 文件交付施工	3
			项目采用江西省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	—	2
			采用智能机器人施工, 且应用比例不低于 50%	—	2
	q <sub>4d</sub>	创新应用	EPC 工程总承包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	—	2
			采用模块化的建筑产品交付模式	比例 ≥ 10%	2
			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	相关体系需通过江西省住建厅的科技评审	2

注：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1位。

**4.0.2**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应根据表 4.0.1-1 或表 4.0.1-2 中评价项分值按公式 (4.0.2) 计算：

$$P = \left( \frac{Q_1 + Q_2 + Q_3}{100 - Q_d} + \frac{Q_4}{100} \right) \times 100\% \quad (4.0.2)$$

式中： $P$ ——计算装配率，百分数的分子取整数；

$Q_1$ ——主体结构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4.0.1-1 或表 4.0.1-2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Q_2$ ——围护墙和内隔墙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4.0.1-1 或表 4.0.1-2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Q_3$ ——装修和设备管线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4.0.1-1 或表 4.0.1-2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Q_4$ ——附加项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4.0.1-1 或表 4.0.1-2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Q_d$ ——评价项目  $Q_1$ 、 $Q_2$ 、 $Q_3$  中缺少的评价项分值总和。

## 5 主体结构评价

**5.0.1**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预制构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主要为混凝土构件、木（竹）构件及金属（钢、铝合金等）承重墙构件时，应按下列式计算：

$$q_{1al} = \frac{V_{1al}}{V} \times 100\% \quad (5.0.1-1)$$

式中： $q_{1al}$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V_{1al}$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混凝土、木（竹）构件及金属（钢、铝合金等）承重墙构件体积之和，符合本标准第 5.0.2 条规定的预制构件间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可计入计算；

$V$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混凝土、木（竹）构件及金属（钢、铝合金等）承重墙构件总体积。

注：竖向构件采用受力钢筋与免拆模板形成一体的中空预制构件（含双面叠合墙板、集成钢筋模壳剪力墙等）按构件施工完成后的体积分别计入  $V_{1al}$  和  $V$  计算，其中中空预制构件的预制体积  $V_{1al}$  按施工完成后的构件体积 90% 计算。

**2** 主要为金属（钢、铝合金等）柱、支撑构件时，应按下列式计算：

$$q_{1al} = \frac{L_{1al}}{L_1} \times 100\% \quad (5.0.1-2)$$

式中： $q_{1al}$ ——柱、支撑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采用金属（钢、铝合金等）构件的应用比例；

$L_{1a1}$ ——柱、支撑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采用金属（钢、铝合金等）构件长度和现场对接区段长度之和；

$L_1$ ——柱、支撑等所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总长度。

**5.0.2** 当符合下列规定时，主体结构竖向构件间连接部分的后浇混凝土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计算：

1 预制剪力墙板之间宽度不大于 600mm 的竖向现浇段、预制剪力墙板端部最大边长不大于 600mm 的边缘构件和端柱、预制剪力墙板间楼层标高处高度不大于 300mm 的水平后浇带、圈梁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2 预制框架柱和框架梁之间柱梁节点区的后浇混凝土体积。

3 预制柱间高度不大于柱截面较小尺寸的连接区后浇混凝土体积。柱截面较小尺寸小于 800mm 时，预制柱间后浇混凝土高度可按实际计算且不大于 800mm。

4 预制构件带有的非结构部分（如保温层、外叶板、密肋复合墙板填充体等）体积。

**5.0.3** 主体结构为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或组合结构时，评价项分值按下列情况计算：

1 竖向构件全部采用金属（钢、铝合金等）构件、木（竹）构件或预制混凝土构件，得 30 分。

2 采用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时，框架柱全部采用钢柱或钢管混凝土柱，剪力墙采用现浇混凝土时，得 20 分。

**5.0.4** 现浇混凝土部分的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或使用免拆模板，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a2} = \frac{V_{1a2}}{V_1} \times 100\% \quad (5.0.3)$$

式中： $q_{1a2}$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高

精度模板或免拆模板的应用比例；

$V_{1a2}$ ——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中实际预制部分以外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或免拆模板的现浇混凝土体积之和；

$V_1$ ——除 5.0.1 条计算中  $V_{1a1}$  中实际预制部分以外的其他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现浇混凝土体积之和。

**5.0.5** 当混凝土结构的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中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按本标准第 5.0.1 条计算结果不小于 25%，且其余现浇柱、支撑、承重墙等主体结构竖向构件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或免拆模板时，竖向构件总实际评价分值可取按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根据本标准第 5.0.1 条确定的实际评价分值，以及按现场采用高精度模板或免拆模板确定的实际评价分值两者之和，且竖向构件总实际评价分值不超过 30 分。

**5.0.6** 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含休息平台）、阳台、空调板等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b1} = \frac{A_{1b1}}{A} \times 100\% \quad (5.0.6)$$

式中： $q_{1b1}$ ——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含休息平台）、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且比例不大于 100%；

$A_{1b1}$ ——所有楼层中预制装配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可不扣除电梯井道、管道井、风井、外挑小于 300mm 的线脚投影等面积）；

$A$ ——所有楼层中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可不扣除电梯井道、管道井、风井、外挑小于300mm的线脚投影等面积)；

1 楼板采用预制装配式楼板、保温、隔声集成一体化的按水平投影面积2.0倍计入 $A_{1b1}$ 。

2 屋面板采用预制装配式屋面板、保温、隔热集成一体化的按水平投影面积2.0倍计入 $A_{1b1}$ 。

3 预制混凝土梁的计算水平投影面积等于梁实际投影面积乘以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按下列规定取值：

1) 当梁预制高度 $H < 0.5\text{m}$ 时，取2.0；

2) 当梁预制高度 $H \geq 0.5\text{m}$ 时，取3.0。

**5.0.7** 预制装配式梁、楼板（含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包括：

1 预制装配式叠合楼板、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2 预制构件间宽度不大于400mm的后浇混凝土带水平投影面积。

3 装配式钢结构、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剪力墙）混合结构建筑中应用的金属楼承板组合楼（屋面）板的水平投影面积。

4 木楼盖和木屋盖的水平投影面积。

5 预制混凝土梁的水平投影面积及梁与梁之间连接区尺寸不大于梁高且不大于500mm的后浇混凝土水平投影面积。

**5.0.8** 现浇混凝土部分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含休息平台）、阳台、空调板等水平构件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时，高精度模板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1b2} = \frac{A_{1b2}}{A_1} \times 100\% \quad (5.0.8)$$

式中： $q_{1b2}$ ——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含休息平台）、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施工中高精度模板的应用比例；

$A_{1b2}$ ——所有楼层中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施工中实际预制部分以外采用高精度模板的现浇混凝土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可不扣除电梯井道、管道井、风井、外挑小于300mm的线脚投影等面积）；

$A_1$ ——除5.0.6条计算中 $A_{1b1}$ 中实际预制部分以外的所有楼层中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施工中采用现浇混凝土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可不扣除电梯井道、管道井、风井、外挑小于300mm的线脚投影等面积）。

**5.0.9** 当混凝土结构的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含休息平台）、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中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按本标准第5.0.6条计算结果不小于70%，且其余现浇梁、楼板（含屋面板）、楼梯（含休息平台）、阳台、空调板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时，水平构件总实际评价分值可取按预制部件的应用比例根据本标准第5.0.6条确定的实际评价分值，以及按现场采用高精度模板确定的实际评价分值两者之和。

**5.0.10** 主体结构中竖向构件与水平构件总实际评价分值不超过50分。

## 6 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

**6.0.1** 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2a} = \frac{A_{2a}}{A_{w1}} \times 100\% \quad (6.0.1)$$

式中： $q_{2a}$ ——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a}$ ——所有楼层非承重围护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1}$ ——所有楼层非承重围护墙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6.0.2**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集成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2b1} = \frac{A_{2b1}}{A_{w2}} \times 100\% \quad (6.0.2)$$

式中： $q_{2b1}$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b1}$ ——所有楼层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墙面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所有楼层围护墙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6.0.3**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集成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2b2} = \frac{A_{2b2}}{A_{w2}} \times 100\% \quad (6.0.3)$$

式中： $q_{2b2}$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b2}$ ——所有楼层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墙面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所有楼层围护墙外表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6.0.4** 围护墙采用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b3} = \frac{A_{2b3}}{A_{w2}} \times 100\% \quad (6.0.4)$$

式中： $q_{2b3}$ ——围护墙采用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b3}$ ——所有楼层围护墙采用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墙面外表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所有楼层围护墙外表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6.0.5**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c} = \frac{A_{2c}}{A_{w3}} \times 100\% \quad (6.0.5)$$

式中： $q_{2c}$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_{2c}$ ——所有楼层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3}$ ——所有楼层内隔墙墙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6.0.6** 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集成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d1} = \frac{A_{2d1}}{A_{w3}} \times 100\% \quad (6.0.6)$$

式中： $q_{2d1}$ ——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d1}$ ——所有楼层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6.0.7** 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集成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d2} = \frac{A_{2d2}}{A_{w3}} \times 100\% \quad (6.0.7)$$

式中： $q_{2d2}$ ——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的应用比例；

$A_{2d2}$ ——所有楼层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6.0.8** 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总实际评价分值不超过 20 分。

## 7 装修与设备管线评价

**7.0.1** 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配式建筑评价时，应根据不同阶段提供相应的全装修设计图纸。

2 全装修应包括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和设备设施安装，其防火、防水、防潮、隔声等性能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根据建筑特点和使用功能，在设计文件中对室内装修方式、安装要求、材料性能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7.0.2** 公共区域墙顶装修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a3} = \frac{A_{3a3}}{A_a} \times 100\% \quad (7.0.2)$$

式中： $q_{3a3}$ ——公共区域中墙面、顶面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a3}$ ——各楼层公共区域中墙面、顶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a$ ——各楼层公共区域中墙面、顶面的总面积。

**7.0.3** 装配式楼、地面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直接安装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b} = \frac{A_{3b}}{A_m} \times 100\% \quad (7.0.3)$$

式中： $q_{3b}$ ——装配式楼、地面的应用比例；

$A_{3b}$ ——所有楼层装配式楼、地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厨房、卫生间、设备平台、楼梯、洞口、竖向结构、墙体等对应的楼地面面积；

$A_m$ ——所有楼层楼板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

厨房、卫生间、设备平台、楼梯、洞口、竖向结构、墙体等对应的楼地面面积。

**7.0.4** 装配式吊顶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直接安装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c} = \frac{A_{3c}}{A_n} \times 100\% \quad (7.0.4)$$

式中： $q_{3c}$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

$A_{3c}$ ——所有楼层装配式吊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吊顶面积；

$A_n$ ——所有楼层顶面水平投影总面积，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吊顶面积，扣除竖向构件、墙体对应的顶面面积。

**7.0.5** 装配式墙面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采用干式工法直接安装施工的要求，其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d} = \frac{A_{3d}}{A_o} \times 100\% \quad (7.0.5)$$

式中： $q_{3d}$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

$A_{3d}$ ——所有楼层室内装配式墙面的外表面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o$ ——所有楼层室内墙面的外表面总面积，计算时不包含厨房、卫生间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7.0.6** 集成厨房应满足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或组装的要求，集成厨房的橱柜和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e} = \frac{A_{3e}}{A_p} \times 100\% \quad (7.0.6)$$

式中： $q_{3e}$ ——集成厨房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e}$ ——所有楼层厨房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p$ ——所有楼层厨房墙面、顶面和地面的总面积。

**7.0.7** 集成卫生间应满足集成设计、工厂生产，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或组装的要求，集成卫生间的洁具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f} = \frac{A_{3f}}{A_q} \times 100\% \quad (7.0.7)$$

式中： $q_{3f}$ ——集成卫生间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3f}$ ——所有楼层卫生间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q$ ——所有楼层卫生间墙面、顶面和地面的总面积。

**7.0.8** 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比例应根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暖通管分别进行计算：

**1** 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gl} = \frac{L_{3gl}}{L_{ev}} \times 100\% \quad (7.0.8-1)$$

式中： $q_{3gl}$ ——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

$L_{3gl}$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的长度，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电气管线长度；

$L_{ev}$ ——所有楼层电气管线在竖向的长度。

**2** 竖向布置给排水管线与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g2} = \frac{L_{3g2}}{L_{ew}} \times 100\% \quad (7.0.8-2)$$

式中： $q_{3g2}$ ——竖向布置给排水管线与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  
 $L_{3g2}$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给排水管线与墙体分离的长度，  
 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给排水管线长度；  
 $L_{ew}$ ——所有楼层给排水管线在竖向的长度。

**3** 竖向布置暖通管线与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g3} = \frac{L_{3g3}}{L_{eh}} \times 100\% \quad (7.0.8-3)$$

式中： $q_{3g3}$ ——竖向布置暖通管线与墙体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  
 $L_{3g3}$ ——所有楼层竖向布置暖通管线与墙体分离的长度，  
 计算时应扣除管道、井道内的暖通管线长度；  
 $L_{eh}$ ——所有楼层暖通管线在竖向的长度。

**7.0.9** 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应根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暖通管分别进行计算：

**1** 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h1} = \frac{L_{3h1}}{L_{hw}} \times 100\% \quad (7.0.9-1)$$

式中： $q_{3h1}$ ——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  
 $L_{3h1}$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电气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w}$ ——所有楼层电气管线的水平向的总长度。

**2** 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h2} = \frac{L_{3h2}}{L_{hw}} \times 100\% \quad (7.0.9-2)$$

式中： $q_{3h2}$ ——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

$L_{3h2}$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给排水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w}$ ——所有楼层给排水管线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3** 水平向布置暖通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3h3} = \frac{L_{3h3}}{L_{hh}} \times 100\% \quad (7.0.9-3)$$

式中： $q_{3h3}$ ——水平向布置暖通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管线分离比例；

$L_{3h3}$ ——所有楼层水平向布置暖通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的长度；

$L_{hh}$ ——所有楼层暖通管线在水平向的总长度。

**7.0.10** 装修和设备管线评价总实际评价分值不超过 30 分。

## 8 附加项

**8.0.1** 设计宜满足模数化要求，当存在下列规定之一的，每项扣2分，累计最高扣6分。

- 1 轴线尺寸存在不符合1M基本模数整倍数。
- 2 楼梯间开间及进深的轴线尺寸存在不符合扩大模数2M、3M整倍数。
- 3 层高存在不符合1M基本模数整倍数。

**8.0.2** 构件标准化应用比例计算式中计算重复使用率的预制构件类型包括：预制梁类、预制板类、预制楼梯等主体结构水平构件，其规格统计以预制构件外轮廓尺寸为衡量标准。

1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梁类构件的重复使用率按照下式计算。

$$q_{4a4} = \frac{N_{4a4}}{N_b} \times 100\% \quad (8.0.2-1)$$

式中： $q_{4a4}$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梁类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N_{4a4}$ ——所有楼层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梁类构件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种规格构件个数总和；

$N_b$ ——所有楼层的预制梁类构件个数总数。

2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板类构件的重复使用率按照下式计算。

$$q_{4a5} = \frac{N_{4a5}}{N_f} \times 100\% \quad (8.0.2-2)$$

式中： $q_{4a5}$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板类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N_{4a5}$ ——所有楼层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板类构件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种规格构件个数总和；

$N_f$ ——所有楼层的预制板类构件个数总数。

3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楼梯构件的重复使用率按照下式计算。

$$q_{4a6} = \frac{N_{4a6}}{N_s} \times 100\% \quad (8.0.2-3)$$

式中： $q_{4a6}$ ——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楼梯构件的重复使用率；

$N_{4a6}$ ——居住类建筑所有楼层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楼梯构件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一种规格构件个数总和；其他类建筑所有楼层轮廓尺寸相同的预制楼梯构件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两种规格构件个数总和；

$N_s$ ——所有楼层的预制楼梯构件个数总数。

8.0.3 户型标准化适用于住宅、宿舍、公寓等居住功能建筑。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按照下式独立计算。

$$q_{4a7} = \frac{N_{4a7}}{N_h} \times 100\% \quad (8.0.3)$$

式中： $q_{4a7}$ ——评价项目标准户型应用比例；

$N_{4a7}$ ——重复使用最多的两个标准化户型总套数；

$N_h$ ——评价项目户型总套数。

8.0.4 评价单元通过绿色建筑一、二、五星级预评价时，分别得1分、2分、3分。

8.0.5 评价单元中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20%，得2分。

8.0.6 装配式建筑项目宜采用BIM技术，加分分值最高为5分。

1 设计阶段应用BIM技术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能提供BIM模型物料清单，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时，按下列规定计算评价分值：

1) 提供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 51301 相关要求，建模细度达到 LOD3.0 的全专业 BIM 模型，得 1 分；

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提供满足钢筋碰撞检查要求的预制构件 BIM 模型及碰撞检查报告，其他装配式结构提供包含详细节点设计的 BIM 模型及碰撞检查报告，得 1 分。

2 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实施装配式建筑建造管理，能提供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相关要求，建模细度达到 LOD4.0 的模型，按下列规定计算评价分值：

1) 提供与装配式主体结构评价得分项相关的预制构件深化设计 BIM 模型，得 1 分；

2) 提供与装配式围护墙与内隔墙、装配式装饰装修和设备管线评价得分项相关的深化设计 BIM 模型，得 1 分。

3 两阶段 BIM 设计成果均提交 IFC 格式文件供评审并存档，得 1 分。

**8.0.7** 评价单元采用江西省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加分分值最高为 2 分。

1 在设计阶段按照要求在江西省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上传评价单元数据和相关资料时，得 1 分。

2 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要求在江西省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上传评价单元数据和相关资料时，得 1 分。

**8.0.8** 评价单元施工现场采用智能施工机器人施工，智能施工机器人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抹光机器人、地面整平机器人、墙板安装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搬运机器人等。单项工艺应用智能化建造机器人完成此工艺工程量比例达到 50% 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8.0.9** 评价单元项目中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得 2 分。

**8.0.10** 评价单元项目中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得2分。

**8.0.11** 评价单元项目中采用模块化建筑交付面积占项目新建装配式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0%，得2分。

**8.0.12** 评价单元项目中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得2分。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附录 A 装配式装修评价

### A.1 一般规定

**A.1.1** 本标准采用装配率进行装配式装修评价。

**A.1.2** 装配式装修评价适用于新建建筑装修和既有建筑装修改造的装配化程度评价。

**A.1.3** 装配式装修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涉及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还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江西省标准的有关规定。

**A.1.4** 装配式装修的装配率计算、等级评价宜以单体建筑为计算、评价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

2 建筑由主楼、裙楼组成时，主楼、裙楼可按不同的建筑评价单元进行计算和评价。

3 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可以防火分区或物权人使用范围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A.1.5** 装配式装修评价包括预评价和项目评价，项目评价是评价的最终结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预评价应在装修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并按设计文件计算装配式装修装配率。

2 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进行，并按竣工验收资料计算装配率确定评价等级。

**A.1.6** 评价单元同时满足下列要求时，认定为基本级装配式装修：

1 装配式装修设计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10 分。

- 2 非居住建筑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不低于 5 分。
- 3 居住建筑装配式楼地面、装配式墙面和集成厨房部分的评价分值共计不低于 10 分。
- 4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  $Q$  不低于 50%。

注： $Q$  代表装配式装修装配率。

**A.1.7** 当评价单元满足本标准第 A.1.6 条全部要求，可进行装配式装修等级评价，装配式装修评价等级划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为  $70\% \leq Q < 80\%$ ，评价为 A 级装配式装修。
- 2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为  $80\% \leq Q < 90\%$ ，评价为 AA 级装配式装修。
- 3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为 90% 及以上，评价为 AAA 级装配式装修。

## A.2 装配率计算

**A.2.1** 装配式装修评价项、要求及分值应符合表 A.2.1 的规定。

表 A.2.1 装配式装修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最低 分值
Q <sub>1</sub> (20 分)	Q <sub>1a</sub>	装配式 装修设计	装配式装修与 建筑同步设计	10	10
	Q <sub>1b</sub>		集成设计与 部品选型	10	

续表 A.2.1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Q <sub>2</sub> (10分)	装配式吊顶			30% ≤ 比例 ≤ 50%	5 ~ 10 *	—
Q <sub>3</sub> (10分)	围护墙	Q <sub>3a</sub>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 ≥ 80%	5	—
		Q <sub>3b1</sub>	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4 ~ 5 *	
		Q <sub>3b2</sub>	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	50% ≤ 比例 ≤ 80%	3 ~ 4 *	
		Q <sub>3b3</sub>	采用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比例 ≥ 80%	3	
Q <sub>4</sub> (10分)	内隔墙	Q <sub>4a</sub>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 ≥ 50%	5	5 (非居住建筑)
		Q <sub>4b</sub>	内隔墙与管线一体化模块安装	50% ≤ 比例 ≤ 80%	2 ~ 5 *	
Q <sub>5</sub> (10分)	装配式楼、地面			比例 ≥ 70%	10	10 (居住建筑)
Q <sub>6</sub> (10分)	装配式墙面			70% ≤ 比例 ≤ 90%	5 ~ 10 *	
Q <sub>7</sub> (10分)	集成厨房			70% ≤ 比例 ≤ 90%	5 ~ 10 *	
Q <sub>8</sub> (10分)	集成卫生间			70% ≤ 比例 ≤ 90%	5 ~ 10 *	—
Q <sub>9</sub> (10分)	Q <sub>9a</sub>	管线分离	竖向布置 管线与 墙体分离	电气管线	50% ≤ 比例 ≤ 70%	1 ~ 3 *
				给排水管线	比例 ≥ 70%	1
				暖通管线	比例 ≥ 70%	1
	Q <sub>9b</sub>		水平向布置 管线与楼板和 湿作业楼面 垫层分离	电气管线	50% ≤ 比例 ≤ 70%	1 ~ 3 *
				给排水管线	比例 ≥ 70%	1
				暖通管线	比例 ≥ 70%	1
附加项 Q <sub>10</sub>	Q <sub>10a</sub>	标准化	标准化部件应用	吊顶/墙面/楼地面 中标准化部件 应用比例 ≥ 50%	2 ~ 6 *	—
	Q <sub>10b</sub>	绿色化	绿色建材	比例 ≥ 20%	2	

续表 A.2.1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附加项 Q <sub>10</sub>	Q <sub>10c</sub>	智能化	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	BIM 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	2	—
			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	BIM 文件交付运营	3	
			项目采用江西省装配式建筑信息管理平台	—	2	
			采用智能机器人施工,且应用比例不低于 50%	—	2	
	Q <sub>10d</sub>	创新应用	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	相关体系需通过江西省住建厅的科技评审	2	—

注: 1 表中带“\*”项的分值采用“内插法”计算, 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

2 本表中, 计算 Q<sub>3a</sub>围护墙和 Q<sub>4a</sub>内隔墙的应用比例时, 仅计算新增或改造墙体, 未改造墙体不参与装配式装修评价分值计算; 计算 Q<sub>3b</sub>围护墙和 Q<sub>4b</sub>内隔墙的应用比例时, 按整体计算考虑。

**A.2.2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应根据表 A.2.1 中评价项分值按公式 (A.2.2) 计算:**

$$Q = \left( \frac{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 Q_8 + Q_9 + Q_{10}}{100 - Q_d} + \frac{Q_{10}}{100} \right) \times 100\% \quad (\text{A.2.2})$$

式中: Q——装配式装修装配率, 百分数的分子取整数;

Q<sub>1</sub>——装配式装修设计指标实际得分值, 按表 A.2.1 确定, 取小数点后 1 位;

Q<sub>2</sub>——装配式吊顶指标实际得分值, 按表 A.2.1 确定, 取小数点后 1 位;

Q<sub>3</sub>——装配式围护墙指标实际得分值, 按表 A.2.1 确定, 取小数点后 1 位;

Q<sub>4</sub>——装配式内隔墙指标实际得分值, 按表 A.2.1 确定, 取小数点后 1 位;

- $Q_5$ ——装配式楼、地面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A.2.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 $Q_6$ ——装配式墙面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A.2.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 $Q_7$ ——集成厨房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A.2.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 $Q_8$ ——集成卫生间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A.2.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 $Q_9$ ——管线分离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A.2.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 $Q_{10}$ ——附加项指标实际得分值，按表 A.2.1 确定，取小数点后 1 位；
- $Q_d$ ——评价项目中缺少的评价项分值总和，不含附加项。

### A.3 评价项

#### A.3.1 装配式装修设计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装配式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要求，且施工图已体现装配式装修内容，装修图纸已明确部品的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且提供能够满足加工生产和现场安装的标准化物料清单时，该项评价分值为 10 分。

2 隔墙与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集成式厨房系统、集成式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的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以及接口与细部的设计符合现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要求的，得 10 分；不符合该标准相关要求的，每个系统扣 1 分，必须保证一个系统符合该标准相关要求，否则本条不得分。

#### A.3.2 装配式装修应满足标准化设计要求，标准化部件选用吊

顶、墙面、楼地面中各自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作为计算单元，吊顶/墙面/楼地面标准化部件应用比例及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Q_{10a(1/2/3)} = \frac{A_{10a(1/2/3)}}{A_{pm(1/2/3)}} \times 100\% \quad (\text{A. 3. 2})$$

式中： $Q_{10a(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标准化部件的应用比例；  
 $A_{10a(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中符合模数化的同一规格材料的面积；  
 $A_{pm(1/2/3)}$ ——吊顶/墙面/楼地面中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的面积。

$Q_{10a1}$ 、 $Q_{10a2}$ 、 $Q_{10a3}$ 大于或等于 50% 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目录

- 1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 50002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 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 5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29
- 6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1
- 7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2
- 8 《装配式木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233
- 9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 GB/T 51301
- 10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1
- 11 《组合结构设计规范》 JGJ 138
- 12 《住宅整体卫浴间》 JG/T 183
- 13 《住宅整体厨房》 JG/T 184
- 14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JGJ/T 491
- 15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156 号）
- 16 《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156 号）



江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 江西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f prefabricated building  
in Jiangxi province

DBJ/T 36-073—2026

条文说明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则 .....	43
2 术语 .....	44
3 基本规定 .....	46
4 装配率计算 .....	49
5 主体结构评价 .....	50
6 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 .....	53
7 装修与设备管线评价 .....	57
8 附加项 .....	59
附录 A 装配式装修评价 .....	64



# 1 总 则

**1.0.1** 按照有利于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建筑品质、有利于解决建造和使用维修中的突出问题的原则，避免为了装配率而装配，统筹好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三大系统”的装配，做好系统集成，一体化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本标准主要从建筑系统及建筑的基本性能、使用功能等方面提出装配式建筑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和方法的制定结合了目前工程建设整体发展水平，并兼顾了远期发展目标。设定的评价指标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体现了现阶段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点推进方向：①主体结构由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向建筑各系统集成转变；②装配式装修与主体结构的一体化发展，鼓励装配化装修方式；③强化标准化设计，引导部品部件的标准化应用和产品集成。

**1.0.2** 本标准适用于江西省采用装配方式建造的民用建筑评价，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对于一些与民用建筑相似的单层或多层厂房、仓库等，如精密加工厂房、物流仓库等，当符合本标准的评价原则时，可参照执行。

**1.0.3** 装配式建筑评价应遵循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性原则，结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等进行综合评价。

**1.0.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是装配式建筑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主要针对建筑的装配化程度和水平进行评价，涉及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江西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建筑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将预制部品部件通过系统集成的方法在工地装配，实现建筑主体结构构件预制，非承重围护墙和内隔墙非砌筑及建筑全装修。装配式建筑的主体结构可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木结构及装配式组合结构等。

**2.0.2** 装配式装修是一种以工厂化部品应用、装配式施工建造为主要特征的装修方式，其本质是提高内装施工技术水平，以部品化的方式解决传统内装质量问题，以提升品质、提升效率，同时减少人工、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促进建筑的可持续发展。

**2.0.3** 本标准中单体建筑的装配化程度采用装配率这一综合指标来表述。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综合反映了单体建筑中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等采用预制部品部件的情况。

装配式装修装配率综合反映了建筑内装顶面、内隔墙、墙面、地面、厨房、卫生间、设备和管线等采用干式工法和预制内装部品部件的情况。

**2.0.4** 全装修是指工程交付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给排水、供暖通风、电气及智能化等基本设施安装到位，厨房和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建筑具备基本的使用功能。

**2.0.8** 本条强调了厨房的“集成性”和“功能性”。集成厨房是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标准化、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当评价单元各楼层厨房中的橱柜、厨房设备等全部安

装到位，且墙面、吊顶和楼面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大于70%时，应认定为采用了集成厨房。

**2.0.9** 集成卫生间充分考虑了卫生间空间的多样组合或分隔，包括多器具的集成卫生间产品和仅有洗面、洗浴或便溺等单一功能模块的集成卫生间产品。集成卫生间是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标准化、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当评价单元各楼层卫生间中的洁具设备等全部安装到位，且墙面、吊顶和楼面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大于70%时，应认定为采用了集成卫生间。

**2.0.10** 干式工法装修施工时取消普通砂浆等湿作业的工法。干式工法不包括现场仍需砂浆或腻子找平及现场饰面湿贴的情况。

**2.0.11** 管线分离以可检修和易更换为标志。对于裸露于室内空间（全装修完成后）以及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的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应认定为管线分离（国家强制性标准有预埋要求的管线除外）。

**2.0.16** 免拆模板在工厂成型时其材质构造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要求。具有复合保温功能的免拆模板，其芯材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无机不燃防护面层厚度不得小于 5 公分。与高精度模板组合使用时，免拆模板的支撑紧固体系也宜满足高精度模板的使用要求，其构造完成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的允许偏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中保温层薄抹灰的偏差要求。

**2.0.17** 基本模数的数值应为 100mm（1M 等于 100mm），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

### 3 基本规定

**3.0.1** 以单体建筑作为装配率计算和等级评价单元，主要基于单体建筑可构成整个建筑活动的工作单元和产品并能全面、系统地反映装配式建筑的特点，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由主楼与裙房组成的建筑或多个主楼由裙房连成一体的建筑，当出现主楼与裙房在建筑功能、结构体系、预制建筑部品部件类型有较大差异等情况时，裙房可单独作为评价单元进行装配率计算。

当小型单体建筑符合本条第3款的规定，可把符合本条第3款规定的小型单体建筑与整个项目内其他单体建筑作为一个单元简化装配率计算和装配式建筑评价。

装配式建筑中屋顶以上塔楼部分（小于屋顶相邻层楼层面积30%）可不列入评价单元计算范围。

当同一建筑编号建筑单体采用装配式混合结构（如类型①因结构缝分隔出的两个及以上结构单元采用不同结构体系；类型②一层采用混凝土，二层以上采用钢结构等结构体系）时，可按单一结构体系计算出各结构体系部分装配率，再根据各部分单元地上建筑面积加权平均。图 3.0.1-1、3.0.1-2 图为示意图。



图 3.0.1-1 采用装配式混合结构的建筑单体示意图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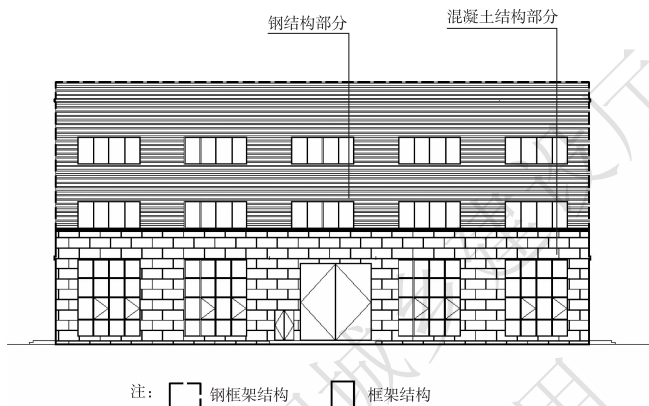


图 3.0.1-2 采用装配式混合结构的建筑单体示意图②

**3.0.2** 为促进装配式建筑设计理念尽早融入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应在设计阶段进行预评价。如果预评价结果不满足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项目可结合预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通过调整或优化设计方案使其满足要求。当政府投资等重大项目明确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时，设计单位应在方案阶段进行自评价。项目预评价应在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并按设计文件计算装配率。预评价结果文件应作为图审机构核算单体装配率的审查文件。

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进行，按照竣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项目评价。项目评价是评价的最终结果，评价内容包括计算评价项目的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3.0.4** 相较于修订前的标准，本次修订取消了原 A<sub>0</sub>级装配式建筑等级，并将 A 级装配式建筑的竖向部品部件应用比例调整为不低于 25%。

**3.0.6** 为推动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转型升级，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

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推进快速、优质、绿色及智能建造，并做到建筑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施工方便。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没有相应国家、行业和江西省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时，需通过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或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论证。

## 4 装配率计算

**4.0.2** 评价单元的装配率应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应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数。若计算过程中，评价单元缺少表 4.0.1-1、表 4.0.1-2 中对应的某建筑功能评价项，如，部分公共建筑中没有设置厨房，“集成厨房”评价项不存在，则该项评价分值取 0 分，且该评价项分值记入装配率计算公式的  $Q_d$  中。

表 4.0.1-1、表 4.0.1-2 中部分评价项在评价要求中列出了应用比例的范围区间。在项目评价中，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小于该范围区间的下限比例时，该项实际评价项得分取为 0 分；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大于该范围区间的上限比例时，该评价项得分取该项最高分值。例如：当应用预制水平构件比例小于 70% 时，该项评价得分取为 0 分；应用比例大于 80% 时，该项评价得分取为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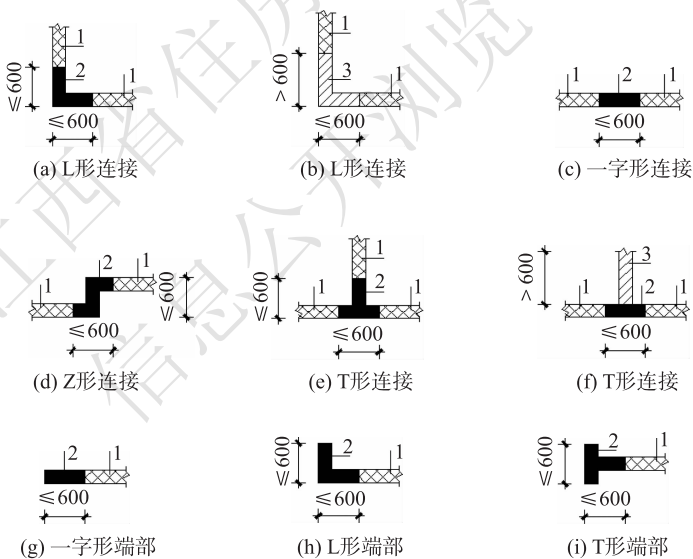
表 4.0.1-1、表 4.0.1-2 前三项  $Q_1$ 、 $Q_2$ 、 $Q_3$  总分为 100 分， $Q_4$  中各条为附加项。

## 5 主体结构评价

**5.0.1** 本条规定了装配式建筑竖向承重构件预制部品部件应用比例的计算情况。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结构计算书、结构竖向构件图纸、装配式建筑竖向构件拆分图纸、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5.0.2** 本条规定了主体结构竖向构件间连接部分的现浇混凝土是否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计算的情况。图 5.0.2 为预制剪力墙板是否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的现浇段示意图。



1—预制剪力墙 2—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的现浇段

3—不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的现浇段

图 5.0.2 预制剪力墙板是否可计入预制混凝土体积的现浇段示意图

**5.0.4、5.0.8** 对施工中采用高精度模板的项目，在设计阶段预评价时，建设单位应提供确保施工单位采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高精度模板的措施、方案或约定。

当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进行项目评价时，本条的评价方法为查阅高精度模板工程施工方案，高精度模板进货单或租赁合同，模板工程量清单，以统计计算的高精度模板使用比例。

**5.0.6** 所有楼层建筑平面总面积指所有楼层外边线投影围合的面积扣除围合范围内的洞口面积、混凝土墙和柱的水平投影面积后剩余的面积。梁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包括梁与柱重叠、梁与混凝土墙重叠的面积。

对于不在楼层标高处的结构构件（如飘窗、层间空调板等）可不计入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A。

对于同时存在坡屋顶和闷顶层的部位，可仅计入单层水平投影面积；对于同时存在水平楼板和阶梯等双层板的部位，可仅计入单层水平投影面积。

工业建筑中当建筑某楼层设备管线开洞区域面积和设备基础、管沟降板区域面积大于该楼层建筑平面面积的 20% 时，该楼层水平构件可不列入装配率计算。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结构计算书、结构水平构件图纸、装配式建筑水平构件拆分图纸、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5.0.7** 本条规定了可认定为装配式楼板、屋面板的主要情况，其中第 1、2 款的规定主要是便于简化计算。

金属楼承板包括压型钢板、钢筋桁架楼承板等在施工现场免支模的楼（屋）盖体系，是钢结构建筑中最常用的楼板类型，仅结合钢结构体系采用时，可计入水平预制构件的水平投影面积。金属楼承板（屋面板）组合楼板的应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

准《组合结构设计规范》JGJ 138 等标准的规定。

$A_{1bi}$  仅包括构件中的预制部品部件及构件的预制装配，不包括在装配建造中采用辅助施工的预制部品。当采用新型预制水平构件产品作为结构构件的组成部分时，则符合第 5.0.6 条的规定，可计入  $A_{1bi}$  面积；如果仅是施工用模板，则不符合第 5.0.6 条的规定，不得计入  $A_{1bi}$  面积。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结构计算书、结构水平构件图纸、装配式建筑水平构件拆分图纸、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 6 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

**6.0.1** 新型建筑围护墙体的应用对提高建筑质量和品质、建造模式的改变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积极引导和逐步推广新型建筑围护墙体也是装配式建筑的重点工作。非砌筑是新型建筑围护墙体的共同特征之一，非砌筑类型墙体包括非承重预制普通混凝土墙板、轻质墙板等各种中大型板材、不设内衬墙的玻璃幕墙、木骨架或轻钢龙骨式复合墙体等，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安装、以“干法”施工为主的要求。

轻质墙板可采用预制发泡陶瓷复合墙板、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陶粒混凝土板等墙板与主体结构连接可采用内嵌式、外挂式、嵌挂结合等方式。轻质墙板用于居住建筑的非承重围护墙体时，应有可靠工程经验且应采取有效构造措施。

封闭阳台处分割室内外环境的墙体和参与节能计算的主体建筑外墙均需计入外围护墙体。开敞阳台的非承重分户墙及栏板、外廊栏板、防震缝两侧非承重墙体、女儿墙不属于外围护墙体，无需计入外围护墙体。

计算外表面积时，非承重内嵌式围护墙的墙宽按实取（外挂时，可按墙板宽度计算），图 6.0.1 为外围护计算示意图。不论采用内嵌还是外挂方式，墙高按实际高度，不扣除墙体平面内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建筑平面图和立面图，装配式建筑非承重外墙构件拆分图纸、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图，装配式建筑非承重外墙构件拆分图纸、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6.0.5** 内隔墙中非砌筑类墙体包括各种中大型板材、木骨架或轻钢骨架复合墙体等，应满足工厂生产、现场安装、以“干法”施工为主的要求。计算内隔墙墙面面积时，不扣除墙体平面内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内隔墙高度应按内隔墙实际高度取值。门窗洞口上部或下部范围如果存在砌筑部分，则门窗洞口按照砌筑计入，如无砌筑则按照非砌筑计入。

单体建筑中除楼梯间、卫生间等空间外无内隔墙体时，可认定为“内隔墙非砌筑”和“内隔墙体集成一体化”缺项（缺项分值为5分），且3.0.3条第2款可不作为装配式建筑认定必要条件，但应满足3.0.3条其他要求。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建筑平面图，装配式建筑非承重内隔墙构件拆分图纸、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6.0.6**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强调的是“集成性”。内隔墙从设计阶段就需进行一体化集成设计，在管线综合设计的基础上，实现墙体与管线的集成以及土建与装修的一体化，从而形成“内隔墙系统”。

一体化的集成过程应采用干式作业方式，既可以在工厂完成一体化的集成，也可以在现场应用干式作业进行集成。当墙体采用免抹灰工艺时，装修效果应满足建筑使用功能要求。现阶段，在一体化墙板基础上，现场贴壁纸、喷刷涂料等的内墙饰面做法，可以计入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

墙体、管线、装修现场干式工法安装时，不应产生相互破坏（不应有施工现场的剔槽作业），实现一体化集成建造，保证长期使用的耐久性与功能性要求。

结合当前实际，本标准将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分为两种情况，即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装修一体化，以及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实际工程应根据应用情况选择一种方式计算应用比例，确定评价分值。墙体与管线一体化应含预埋线盒等。

在现场进行开槽敷设管线的内隔墙不认定为墙体与管线一体化。

内隔墙一体化应用比例计算以双面来统计计算，墙体高度应按实际高度取值。当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且仅有单面墙做装修时，则仅把墙体单面面积计入  $A_{2d1}$ 。预制外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集成一体化时，拆分的预制外墙室内面积可计入  $A_{2d1}$ 。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建筑平面图，装配式建筑非承重内隔墙构件拆分图纸、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6.0.7** 机电设备管线系统在内隔墙中采用集中布置，管线及点位预留、预埋到位即可认为墙体管线一体化。预制外墙采用墙体、管线集成一体化时，拆分的预制外墙室内面积可计入  $A_{2d2}$ 。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建筑平面图，装配式建筑非承重内隔墙构件拆分图纸、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 7 装修与设备管线评价

**7.0.2** 公共区域指内部交通组织、安全疏散、管线系统的竖向布置及水平接口区域，一般包括楼梯间等消防通道、电梯间前室、公共大堂、走廊、中庭、设备层、避难层等公共使用区域。

1 采用干式工法装修墙面的情况，例如墙体（承重或非承重）为基体，通过螺栓或龙骨等来固定装饰一体化板或石膏板（壁纸饰面）等，中间形成的架空空间安装铺设水管、电管等。

2 采用干式工法装修吊顶的情况，例如功能模块的集成吊顶或轻钢龙骨吊顶，吊顶内设置可敷设管线的空间，实现吊顶与灯具、风管、排风扇、电气管线等设备的集成。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修设计图纸及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

**7.0.3** 装配式楼地面指由工厂生产的具有隔声、防火、防潮、防腐等性能且满足空间功能和美学要求的部品集成，采用具有调平功能的架空基层、干铺面层等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楼地面。

需同时满足工厂生产、现场干式工法施工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装配式装修，以传统装修工程中的硬包安装为例，虽然满足干式工法要求，但若硬包为现场通过裁切、涂胶、包覆等流程制作而成，不满足工厂生产要求，则不被认定为装配式装修工艺，吊顶、楼地面等参照执行。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修设计图纸及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

**7.0.4** 装配式吊顶指由工厂生产，现场通过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吊顶。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修设计图纸及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

相关设计文件。

**7.0.5** 室内墙面的表面积计算时，墙体高度可按楼板之间的高度考虑。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修设计图纸及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

**7.0.6**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修设计图纸及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

**7.0.7**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修设计图纸及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

**7.0.8、7.0.9** 与承重结构分离的管线均可认定为管线分离。考虑到工程实际需要，纳入管线分离比例计算的管线专业包括电气（强电、弱电、通信等）、给排水和暖通等专业。

管线分离以可检修和易更换为标志。对于裸露于室内空间（全装修完成后）以及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的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应认定为管线分离（国家强制性标准有预埋要求的管线除外）；而对于埋置在结构构件内部（不含横穿）或敷设在湿作业地面垫层内的管线应认定为管线未分离。

本标准将管线分离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竖向布置管线与墙体分离，另一种是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并分别计算管线分离比例，确定评价分值，管线分离的评价分值为两部分评价分值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预埋要求的管线长度可不计入分离的管线长度和总管线长度。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修设计图纸及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

## 8 附加项

**8.0.1** 没有标准化，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工业化；而没有系统的尺寸协调，就不可能实现标准化。本标准对模数化提出减分项，有助于建筑构件标准化的提升，强化设计标准化。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

**8.0.2** 重复使用率是预制构件标准化程度的重要指标。预制构件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有利于生产制造和施工，有利于提高生产速度和工人的劳动效率，从而节约资源、降低造价。预制构件的规格可依据模板规格进行统计。原标准中以单体建筑为计算对象计算构件的重复使用率，因此为了保证原标准的延续性，重复使用率计算时可采用单体建筑或建筑群为计算对象。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

**8.0.3** 户型标准化的比例计算，以项目中同一建筑类型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全部单体建筑作为计算总量。两个镜像户型可归为一类户型。户型标准化适用于居住建筑，写字楼的办公间、酒店的标准间、医院的病房、学校的教室等使用空间重复使用量较大的非居住建筑可参照执行。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建筑设计文件等。

**8.0.4、8.0.5** 装配式建筑发展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因此，本标准增加了“绿色建筑评价星级等级”和“绿色建材”评价项，评价星级等级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评价并取得相应星级；评价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参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并按表 8.0.4 确定得分：

$$P = \sum Q_n / 100 \times 100\% \quad (8.0.4-1)$$

$$Q_n = Q_{n\text{总}} \times N_{\text{绿}} / N \quad (8.0.4-1)$$

式中： $P$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Q_n$ —— $Q_1 \sim Q_4$  各类一级指标实际得分值；

$Q_{n\text{总}}$ —— $Q_1 \sim Q_4$  各类一级指标理论计算分值， $Q_1 \sim Q_4$  分别为 45、35、15、5；

$N_{\text{绿}}$ ——各类二级指标中工程实际使用并满足绿色建材要求的建材品类数量；

$N$ ——各类二级指标中工程实际使用的建材品类数量。

表 8.0.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表

计算指标		计算分值（总分 100）
一级指标（n）	二级指标（m）	45
主体及围护结构用材 $Q_1$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砌体材料	
	石材	
	防水密封材料	
	保温隔热材料	
	混凝土构配件	
	钢结构构件	
	轻钢龙骨	
	节能门窗	
	遮阳制品	
	其他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续表 8.0.4

计算指标		计算分值（总分 100）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Q <sub>2</sub>	吊顶及配件	35
	墙面涂料	
	装配式集成墙面	
	壁纸（布）	
	建筑装饰板	
	装修用木制品	
	石膏装饰材料	
	抗菌净化材料	
	建筑陶瓷制品	
	地坪材料	
	节水型卫生洁具及其他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Q <sub>3</sub>	管材管件	15
	LED 照明产品	
	新风净化设备及其系统	
	供暖空调设备及其系统	
	热泵产品及其系统	
	辐射供暖供冷设备及其系统	
	其他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室外工程用材 Q <sub>4</sub>	雨水收集回用系统	5
	透水铺装材料	
	其他室外工程用材	

本条中的绿色建材须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或满足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且每个二级指标的绿色建材用量应达到相应品类总量的 80% 方可得分。

考虑到绿色建材的不断发展，如果具体工程项目使用了表

8.0.4 二级指标列出的各类建筑材料之外的其他建材（即各类二级指标最后一项其他用材），且该类建材列入了国家、各省市政府采购要求或通过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可在计算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时将各类二级指标  $N$  和  $N_{绿}$  同时增加此类其他建材的对应品类数量。

本条评价方案：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工程概预算清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析报告；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购销合同及材料用量清单、符合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证明材料、绿色建材评价认证证书、绿色建材使用说明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析报告。

**8.0.8** 智能机器人技术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有关要求。

本条评价方案：在设计阶段预评价时，建设单位应提供确保施工单位采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人工智能机器人应用的措施、方案或约定。在项目竣工阶段的项目评价时，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智能机器人施工应用的有关施工影像记录及文件。

**8.0.9**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是指总承包人受发包人（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EPC 模式下，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制造、装配、采购的不同环节形成合理穿插、深度融合，实现由原来设计确定后才开始启动采购方案、制造方案、装配方案的线性的工作顺序转变为叠加型、融合性工作，经过总体策划后，在设计阶段就开始制定采购方案、生产方案、装配方案，使得后续工作前置交融，大幅节约工期。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招标计划、招标

文件、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

**8.0.1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和决策以及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或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和规划在内的涉及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有关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采用多种组织模式，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

装配式建设项目鼓励建设主体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履行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阶段质量管理和施工过程工程监理的职责。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

**8.0.11** 鼓励相关企业积极自主创新，采用模块化的方式将建筑群分解成多层级、相对简单的子系统，从而形成一系列标准化的模块族群。建筑的标准化是通过在一系列标准化的模块族群中，选择适合的标准化产品，组合成一个多样化的建筑系统。因此，基于建筑群的标准化相较于基于单体建筑的标准化更有意义。因此，标准化评价项由原来以单体建筑为评价对象，修订为以建筑群为评价对象。在建筑群中推动标准化，有利于引导建筑部品、部件的规模化生产，在提高品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降低生产成本。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模块化建筑评价项目施工图文件、模块化建筑实施方案等相关设计文件。

**8.0.12** 鼓励相关企业积极自主创新，在装配式建筑中采用自主创新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产品体系需通过江西省住建厅的科技评审或登记，且专利申请 10 年内，在项目中对应产品体系中的应用比例不少于 15%。

## 附录 A 装配式装修评价

### A.1 一般规定

**A.1.1** 装配式装修评价应遵循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性原则，结合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等进行综合评价。

**A.1.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是装配式建筑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主要针对建筑的装配化程度和水平进行评价，涉及规划、设计、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尚应符合国家及江西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A.1.4** 既有建筑装修改造的评价单元以施工许可证为准，确定改造部分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A.1.5** 为促使装配式装修设计理念尽早融入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应在设计阶段进行预评价。如果预评价结果不满足装配式装修评价的相关要求，项目可结合预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通过调整或优化设计方案使其满足要求。

项目评价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进行，按照竣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项目评价。项目评价是评价的最终结果，评价内容包括计算评价项目的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A.1.6** 本条是评价单元可以认定为装配式装修的基本条件。符合本条要求的评价单元，认定为基本级装配式装修。

装配式装修设计是实施装配式装修的前提条件。装配式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以及采用装配式装修一体化设计，都是提升装配式装修效益的重要举措，因此设定了装配式装修设计为主控项。

符合 SI 建筑体系是装配式装修的技术特点之一。公共建筑装修改造周期短，室内空间布局可变性要求高，采用装配式内隔墙将减轻隔墙构造重量、降低装修改造对建筑主体的影响，因此设定了内隔墙评价项的最低分值，作为导向，鼓励公共建筑的内装采用装配式内隔墙技术。

目前，国内市场装配式墙面、装配式楼地面、集成厨房的施工技术和部品部件体系都较为成熟。为了鼓励居住建筑的装修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设定了装配式墙面、装配式楼地面、集成厨房三个评价项的共同最低分值，作为导向，引导居住建筑的装修采用以上三种装配式装修技术。

## A.2 装配率计算

**A.2.2** 评价单元的装配式装修装配率应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应按照四舍五入法取整数。若计算过程中，评价单元缺少表 A.2.1 中对应的某建筑功能评价项，如，部分公共建筑中没有设置厨房，“集成厨房”评价项不存在，则该项评价分值取 0 分，且该评价项分值记入装配率计算公式的  $Q_d$  中。

表 A.2.1 中部分评价项在评价要求中列出了应用比例的范围区间。在项目评价中，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小于该范围区间的下限比例时，该项实际评价项得分取为 0 分；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大于该范围区间的上限比例时，该评价项得分取该项最高分值。

表 A.2.1 前九项  $Q_1 \sim Q_9$  总分为 100 分， $Q_{10}$  中各条为附加项。

$Q_1 \sim Q_9$  中与表 4.0.1-1、表 4.0.2-2 中相同的评价项目的评价方式可采用本标准围护墙和内隔墙评价、装修与设备管线评价和附加项的相关内容。

### A.3 评价项

**A.3.2** 选用吊顶、墙面、楼地面中各自使用面积最大的饰面材料时，涂料、地坪漆、现浇水磨石等不属于部件范围不作为计算单元。

石材、铝板等定制化材料可不作模数化要求。

本条评价方案：查阅装修设计图纸及装配式建筑评价项目的相关设计文件。